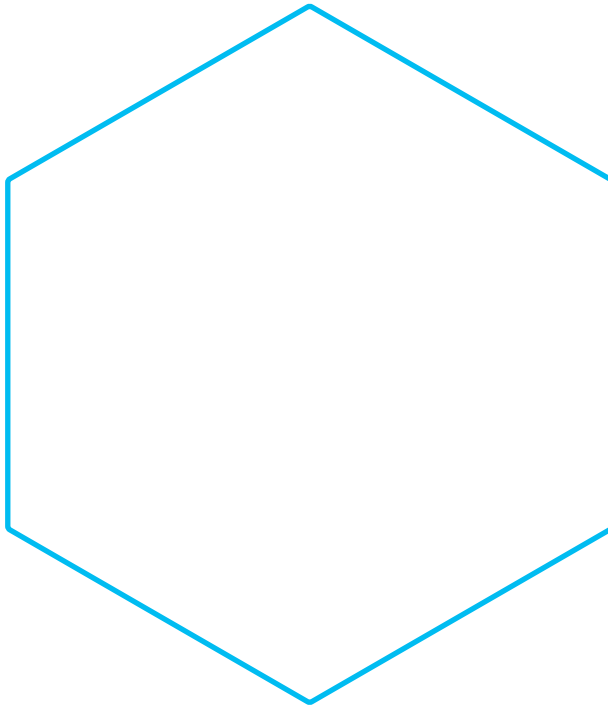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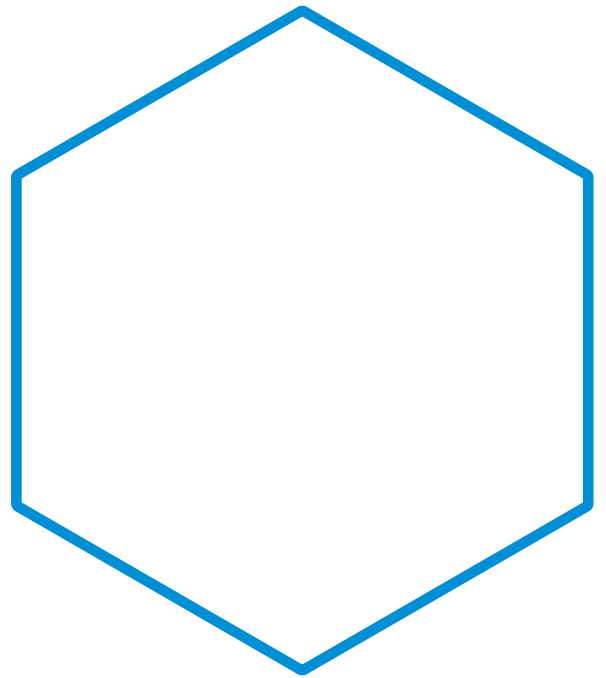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 1315



2023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9** 其他資料

總裁

魏明德

執行董事

周哲(主席及行政總裁)

馮嘉倫

湯洪洋(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朱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朱小東

朱達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朱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利平

王偉軍

章晟曼

合規主任

張琬

公司秘書

張耀權

審核委員會

王偉軍(主席)

黃利平

章晟曼

薪酬委員會

章晟曼(主席)

周哲

朱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利平

王偉軍

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哲

朱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朱小東

王偉軍

提名委員會

周哲(主席)

朱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利平

王偉軍

章晟曼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

10樓1001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公司網址

www.greeneconomy.com.hk

(1)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1,51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上一個中期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經重列）約1,212百萬港元增加約25.2%。

隨著物業維修保養分部錄得的項目溢利減少，本集團毛利由上一個中期期間的約26.8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7.9百萬港元。

分部業績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討論。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2.1百萬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66.6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54.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於本期間並無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而於上一個中期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經重列）為約43.5百萬港元，及ii)融資成本減少約13.0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約為2.69港仙（上一個中期期間：每股虧損約17.77港仙（經重列））。

(2) 業務回顧

(i)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樓宇建造分部於中期期間之收益約為2,408,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2,060,000港元）。

分部業績由上一個中期期間分部溢利約13,000港元增加至中期期間分部溢利約2,388,000港元。

分部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中期期間自一項已竣工項目確認的額外溢利。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統稱「改建及加建工程」）

於中期期間，改建及加建工程之分部收益約為60,520,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為151,654,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3,905,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分部虧損約5,357,000港元（經重列））。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上一個中期期間數個大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進入全面運營而確認較多收益。

分部業績由上一個中期期間之分部虧損變更為中期期間之分部溢利，主要歸因於中期期間一個項目延期竣工的成本減少、於中期期間數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運營的建造成本減少以及於中期期間一個已竣工項目確認的額外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業務回顧(續)

(i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之收益由上一個中期期間約296,080,000港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約322,615,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5,695,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分部溢利約40,337,000港元(經重列))。

物業維修保養項目主要包括公共部門之維修保養工程。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一份大型物業維修保養合約，而該合約於中期期間進入全面運營，對中期期間分部收益貢獻較多。

分部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中期期間運營成本(包括安防及質量控制成本)大幅增加以及中期期間上述兩個大型物業維修保養項目的分包成本大幅增加。

中期期間的分部溢利較上一個中期期間減少，亦歸因於中期期間分部收益中上述相對較小金額增加的項目成本較上一個中期期間大幅增加導致本分部的毛利率由上一個中期期間至中期期間減少。

(iv) 運輸服務

本分部於本期間的收益包括物料運輸約14,054,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無)。

分部溢利約1,632,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無)。

(v) 物料貿易

此分部於本期間之收益指銷售物料(如鐵礦石、鑄鐵及煤)約1,119,018,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762,702,000港元)。

分部溢利約為2,343,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分部虧損約13,662,000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分部虧損主要由於上一個中期期間需求減少影響物料市場售價下跌所致。

(3) 未來計劃及前景

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儘管訪港旅遊業及本地消費輕微改善，香港經濟的復甦步伐仍較預期緩慢。雖然政府已明確承諾對建築業進行長期投資，惟最高利率仍將為私營建築業面臨的主要挑戰。因此，我們並不太樂觀，預期建築市場僅會有微弱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續)

當我們在公營工程領域探索更多商機時，勞工供應短缺及工人老齡化仍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將審查及選擇合適的技術，並將其應用於項目管理。該等技術將進一步精簡我們的項目管理，使得工地管理更具效率及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建築業務機會，以降低我們的業務風險。

物料貿易業務

I. 貿易代理商市場存在的合理性：鑒於國內的鋼鐵企業向國外鐵礦石企業購買鐵礦石實行雙軌制，一些具有資質的大型鋼企實行長協價，而不具備資質的小型鋼企採用價格高於長協價的現貨價格。而鐵礦石的國際貿易具有專業性強、市場波動頻繁、供貨不穩定的特點，對買家的風險極大。為此大部分小鋼鐵企業採用委託貿易商代理進口鐵礦石，部分有直購協議的大型鋼鐵企業也委託信譽良好的貿易商代理進口，以確保鐵礦供給的穩定。這是鐵礦石貿易代理商市場存在的價值。

II. 行業現狀及趨勢

1. 政策因素：根據國家印發的《鐵礦石行業發展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要求到2021年鐵礦石行業增加70%，各地方相應出台地方政策，提高行業滲透率。

2. 經濟因素：當前鐵礦石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5000億元，整體市場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趨勢。隨著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在國家大型基建項目逐步落實以及汽車等下游市場需求復蘇，推動鋼鐵行業需求上升，鋼材利潤增加，鋼鐵企業增產積極性提高，進而產生強大的鐵礦石需求。因此受國家宏觀政策的影響，鐵礦石貿易乃至鋼鐵行業將持續強勁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未來計劃及前景(續)

物料貿易業務(續)

III. 公司業務的發展規劃(部分選自商業計劃書)

公司的企業發展目標：建立一個基於現代供應鏈管理的港口混礦整合平台，通過科學的混礦，使最終的混礦產品能夠滿足各鋼鐵企業的生產需求，從而為鋼鐵企業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給保障。公司將致力發展成為國內大型鋼鐵企業的核心供應鏈企業，通過集合競價優勢，在進口下單、海運、港口堆場到科學混礦和內陸轉運等多個物流環節，節約物流成本。公司未來打造成為專業的鐵礦石產品及服務集成商與鐵礦石行業服務與產品代理，開發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供應鏈管理軟件系統，利用現代網絡信息技術和上市公司平台，在行業內實現供應鏈的一體化，並優化成本，達到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的協調通暢，也為公司獲取更大的管理服務收益。

長遠而言，貿易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創造收入及貢獻利潤。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並力爭於二零二三年實現貿易業務的多樣化及發展。

運輸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運輸服務業務，預期該業務的持續發展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及溢利。

(4)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84.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8.7百萬港元)及約40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68(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2)。流動比率按有關期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14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總計息貸款為約21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1百萬港元)。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不同銀行獲得信貸融資額最多約6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5百萬港元)，而當中信貸融資額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百萬港元)已被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1.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2%)。資本負債比率按報告日期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持續經營基礎」及「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茲亦提述本報告中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

(6)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及盡量降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部分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相關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同樣地，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

(7) 資產抵押

有關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擔保之本集團資產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或然負債，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執行：(i) 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 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iii) 削減股份溢價賬，以抵銷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iv) 股本削減，每一(1)股合併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述建議變更須待股東批准，並須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的若干條件後方可執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9) 報告期後事項(續)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舉行，且上述建議變更已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建議變更(i)、(ii)及(iii)已獲執行。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所披露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建議變更(iv)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項。

(1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之進度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	—	—	—
物業維修保養	2,377,109	—	—	2,377,109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278,116	654	(98,154)	180,616
	2,655,225	654	(98,154)	2,557,725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取得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之進度(續)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取得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取得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機電工程署技能評估中心改善工程	二零二三年六月	654
總計		654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之進度(續)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電塔倉庫的 翻新及現代化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42,098
香港九龍約道住宅區之開發工程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四月	43,589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 美孚新邨變電站公共改裝工程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三年七月	6,380
香港機電工程署機場貨運中心 室內裝修工程	二零二三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九月	6,087
總計			98,154

整體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取得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合共聘用202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93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40.3百萬港元(上一個中期期間：約41.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之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之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提供與若干職能互補之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之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之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之董事釐定。

(12) 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一名獨立企業認購方及五名獨立個人認購方(「認購方」)就配售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的1,499,999,000股普通股訂立認購協議，每股價格為0.015港元。配售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22.5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為約22.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及其應計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2) 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將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止年度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止六個月期間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償還未償還債務及 應計利息	22.3	12.6	9.7	6.1	3.6
總計	22.3	12.6	9.7	6.1	3.6

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6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債務及其應計利息。

(13) 主要公司事件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通函，其中董事會(其中包括)建議作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亦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建議已獲採納，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的特別決議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518,615	1,212,4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00,733)	(1,185,700)
毛利		17,882	26,796
其他收入	5	3,813	5,0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2)	—
銷售開支		(1,114)	(4,060)
行政開支		(21,092)	(18,94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回/(減值)		721	(1,862)
經營溢利		178	6,951
融資成本	6	(12,223)	(25,182)
除稅前虧損		(12,045)	(18,231)
所得稅開支	7	(71)	(4,99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	(12,116)	(23,2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9	—	(43,529)
期間虧損		(12,116)	(66,75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890)	(17,91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890)	(17,91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0,006)	(84,66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115)	(66,630)
非控股權益		(1)	(122)
		(12,116)	(66,752)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05)	(84,544)
非控股權益		(1)	(122)
		(20,006)	(84,666)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2.69)	(17.77)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2.69)	(17.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2.69)	(6.16)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2.69)	(6.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	1,122
商譽		320	320
使用權資產	12	4,107	4,072
		5,309	5,514
流動資產			
存貨		30,023	32,8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81,784	299,532
合約資產		209,943	179,49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1(b)	19,591	19,5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61,972	60,9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	81,242	66,278
		684,555	658,7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58,351	334,010
合約負債		19,802	3,203
租賃負債		3,389	2,0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b)	11,499	11,9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b)	2,330	2,330
其他貸款	16	6,950	—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21(b)	—	102,124
即期稅項負債		6,093	8,678
		408,414	464,294
流動資產淨額		276,141	194,4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1,450	199,9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87	487
租賃負債		938	1,56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21(b)	207,124	105,000
		208,549	107,056
資產淨額		72,901	92,9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8,000	18,000
儲備		58,946	78,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946	96,951
非控股權益		(4,045)	(4,044)
權益總額		72,901	92,9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附註17)	股份 溢價賬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附註18)	外匯交易 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ii))	法定儲備 (附註(iii))	法定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iv))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000	326,299	1,746	20,956	3,642	12	1,562	22,000	(213,744)	177,473	(3,955)	173,51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7,914)	—	—	—	—	(66,630)	(84,544)	(122)	(84,666)
期間權益變動	—	—	—	(17,914)	—	—	—	—	(66,630)	(84,544)	(122)	(84,66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000	326,299	1,746	3,042	3,642	12	1,562	22,000	(280,374)	92,929	(4,077)	88,852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8,000	345,649	1,746	3,444	3,642	—	1,576	22,000	(299,106)	96,951	(4,044)	92,907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v))	—	(345,649)	—	—	—	—	—	—	345,649	—	—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7,890)	—	—	—	—	(12,115)	(20,005)	(1)	(20,006)
期間權益變動	—	(345,649)	—	(7,890)	—	—	—	—	333,534	(20,005)	(1)	(20,00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000	—	1,746	(4,446)	3,642	—	1,576	22,000	34,428	76,946	(4,045)	72,901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ii)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產生者：
-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自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東以折讓約2,776,000港元收購宏宗置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之出資。
 - 宏宗建築根據彌償契據自其前股東收回約866,000港元之彌償稅項，此被視作本公司擁有人之出資。
- (iii)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由於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均錄得虧損，故於兩個期間均無作出轉撥。
- (iv) 其他儲備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支付代價之差額。
- (v)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後股份溢價削減的決議案。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196	14,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46
已收銀行利息	1,859	282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975)	(1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4	3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籌集借款	6,950	1,500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11,902)	(42,04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947)	(1,74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7)	(7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446)	(5,3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6,9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52)	(40,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498	(25,93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34)	(1,8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78	132,90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42	105,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647	68,051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68,595	37,100
	81,242	105,1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0樓10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物料貿易及運輸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包括提述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醒注意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要性；及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項下的陳述。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三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該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範圍，以剔除產生等值且可抵銷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例如租賃。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前，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就會產生等值且可抵銷暫時性差異之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因此，於初始確認時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22(c)段於租賃期內並無就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方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第98K及98L段項下之過渡條文應用於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以及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發生之租賃交易：(i)在可能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有關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ii)確認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作為對該日保留盈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餘額作出調整之累計影響。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由於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項下之抵銷資格，故對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該變動對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披露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披露將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會計政策變動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除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本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產生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時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將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二零二二年：四個)經營分部：

- (a)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
- (b)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c) 物業維修保養
- (d) 物料貿易
- (e) 運輸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可呈報分部獨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之行政開支、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使用權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即期稅項負債。

期內概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讓(二零二二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料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2,408	60,520	322,615	1,119,018	14,054	1,518,615
分部溢利	2,388	3,905	5,695	2,343	1,632	15,96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77
行政開支						(17,774)
融資成本						(12,111)
除稅前虧損						(12,045)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料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2,060	151,654	296,080	762,702	—	1,212,496
分部溢利/(虧損)	13	(5,357)	40,337	(13,662)	—	21,33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33
行政開支						(17,513)
融資成本						(25,182)
除稅前虧損						(18,2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為上一份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者。本集團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地理市場及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 相關業務		改建、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物業維修保養		物料貿易		運輸服務收入		總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主要地理市場												
香港	2,408	2,060	60,520	151,654	322,615	296,080	36,442	—	—	—	421,985	449,794
中國(香港除外)	—	—	—	—	—	—	1,082,576	762,702	14,054	—	1,096,630	762,70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408	2,060	60,520	151,654	322,615	296,080	1,119,018	762,702	14,054	—	1,518,615	1,212,49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及服務	—	—	—	—	—	—	1,119,018	762,702	—	—	1,119,018	762,702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2,408	2,060	60,520	151,654	322,615	296,080	—	—	14,054	—	399,597	449,794
總額	2,408	2,060	60,520	151,654	322,615	296,080	1,119,018	762,702	14,054	—	1,518,615	1,212,496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804	190,565
合約資產	209,943	179,495
合約負債	(19,802)	(3,203)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樓宇建造及其他建造相關業務、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以及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未開具發票的工作獲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合約負債為就提供建造服務所收取短期預付款及自客戶就採購鐵礦石及鑄鐵收取之預付款項。

期初於合約負債確認之3,20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收入		
來自分包商之利息收入	1,874	1,023
銀行利息收入	1,859	282
政府補貼	—	527
其他	80	3,186
	3,813	5,0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32)	—
	(32)	—
	3,781	5,018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4	188
租賃負債	207	73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附註21(a))	11,902	24,921
	12,223	25,1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	4,992
— 中華人民共和國	71	—
	71	4,992

根據開曼群島、塞舌爾共和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地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二零二二年：8.25%)，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就其他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稅率計提。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二二年：25%)稅率計提。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之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	5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5	1,128
計量租賃負債時未計入的租賃付款	—	25
銀行利息收入	(1,859)	(282)
來自分包商之利息收入	(1,874)	(1,023)
匯兌虧損淨額	3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Samba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amba Sky」，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通知宏宗建築(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宏宗(新加坡)」，為Samba Sky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授權宏宗(新加坡)之董事著手採取行動將宏宗(新加坡)清盤(「清盤」)，並委任宏宗(新加坡)之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宏宗(新加坡)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委任宏宗(新加坡)的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宏宗(新加坡)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有關債權人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並已舉行宏宗(新加坡)債權人會議以進行清盤。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起失去其對宏宗(新加坡)的控制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收益－客戶合約	—	102,035
服務成本	—	(145,146)
其他收入	—	4,0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46
行政開支	—	(4,679)
融資成本	—	(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43,5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	145,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46)
未計入租賃計量之租賃付款	—	52
僱員福利開支	—	3,339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12,115)	(66,6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9,999,949	375,000,000

用於計算所呈列兩個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附註17所述之經批准股份重組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重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並無將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該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包括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	(12,115)	(66,63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43,529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虧損	(12,115)	(23,101)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1.61港仙，且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約43,529,000港元及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12.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一間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訂立新的租賃協議，租期兩年，於合約期內固定付款，租賃負債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為2,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1,000港元)已於租賃開始時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1,370	194,656
減：減值虧損	(3,147)	(4,091)
	128,223	190,565
應收票據	581	—
預付款項	139,633	92,77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3,347	16,194
	152,980	108,967
	281,784	299,532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金約1,10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31,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保險公司以獲得履約保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所訂之買賣條款主要依據合約條款訂立。本集團尋求其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5,146	165,299
91至180日	287	1,658
181至365日	11,491	1,167
超過365日	1,299	22,441
	128,223	190,565

14.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47	12,218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68,595	54,060
	81,242	66,278
已質押銀行存款	61,972	60,9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1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6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十四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應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9,935	125,488
應付保固金	22,497	23,429
	132,432	148,91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406	185,580
減：非流動部分	(487)	(487)
	225,919	185,093
	358,351	334,010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收貨或享用服務的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2,293	101,968
91至180日	5,303	—
181至365日	240	7,365
超過365日	22,099	16,155
	109,935	125,488

貿易應付款項屬免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間結清。

16. 其他貸款

賬面值按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49,999,949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999,998,994股 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18,000	18,000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執行：(i)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及(iii)削減股份溢價賬，以抵銷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上述建議變更須待股東批准，並須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的若干條件後方可執行。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舉行，且上述建議變更已獲批准。建議變更(i)、(ii)及(iii)已獲執行。

1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二零一一年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合共7,499,99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9,999,998)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二零一一年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10年，將於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購股權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年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二日	0.6港元(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0.03港元)

倘自授出日期起5年後仍未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會到期。僱員離開本集團後3個月，購股權則會被沒收。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一年 減：股份合併(附註)	149,999,998	(142,500,000)	7,499,998
於期末可予行使			7,499,998
加權平均行使價(附註)	0.03港元	不適用	0.6港元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2.875年(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7年)。

附註：股份數及行使價已於附註17所述的股份重組後予以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保險公司，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109	3,131
銀行存款	61,972	60,997
	63,081	64,128

20. 或然負債

因客戶未滿意表現而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賠償

履約保證金額約22,2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411,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以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所訂立建造合約責任之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就已作出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之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之該等金額。本集團其後將有責任對該等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履約保證將於相關客戶合約工程竣工時解除。

此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有關分包費、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造合約之若干索償、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之被告。經謹慎考慮各個案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了結法律索償而造成任何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一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利息開支(附註)	11,902	24,921

附註：利息開支為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協議就來自黃羅輝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貸款收取的貸款利息。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1(b)(ii)。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指本集團代表黃先生支付的有關保險公司為擔保宏宗(新加坡)的建築項目而作出履約保證金額的賠償金額，該項目由黃先生背對背擔保。由於宏宗(新加坡)進入清盤階段，若干正在進行的未竣工項目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該等未竣工項目的客戶要求保險公司就宏宗(新加坡)表現不佳的情況進行賠償。

(ii)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指黃先生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即Magic Choice Holdings Limited(「Magic Choice」)及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提供之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8%計息且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償還。倘拖欠還款，拖欠款項則按每月2%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宏宗已向黃先生償還約42,041,000港元，作為清償上述未償還貸款的部分本金及違約利息。

同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新協議，為上述未償還貸款餘額進行再融資，據此，黃先生同意授出新貸款，向Magic Choice及宏宗分別授出約102,124,000港元及105,000,000港元。上述各項貸款之適用年利率為9.8%。向Magic Choice及宏宗提供之貸款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兩筆貸款的利息均須於每月18日(或倘該日並非工作日，則為緊隨其後的工作日)償還，直至貸款到期日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Magic Choice、宏宗及黃先生訂立協議，以將向Magic Choice及宏宗提供之貸款的到期日再延長一年，利率為13%，即時生效。向Magic Choice及宏宗提供之貸款的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續)

(iii) 應付關聯方及一名董事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報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7,023	7,993

(d) 22,2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411,000港元)之履約保證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羅輝先生擔保。

上文(a)及(d)項涉及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執行：(i)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iii)削減股份溢價賬，以抵銷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iv)股本削減，每一(1)股合併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述建議變更須待股東批准，並須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的若干條件後方可執行。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舉行，且上述建議變更已獲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建議變更(i)、(ii)及(iii)已獲執行。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通函所披露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建議變更(iv)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業績已獲重列，以符合將該等業務呈列為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

2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有效期為十年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一一年計劃(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該計劃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生效。在二零一一年計劃終止前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行使。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計劃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終止。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合資格人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因行使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已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9,999,998股，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由於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終止，因此不得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一年計劃終止前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行使。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要約必須於自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接受。

除以上披露者外，二零一一年計劃與二零二一年計劃的條款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予以披露之重大差異。

其他資料(續)

7,499,998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股份合併導致作出調整前為先前149,999,998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6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股份合併導致作出調整前為先前0.03港元)。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或註銷。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期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期初	期內已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總裁						
魏明德	3,749,999	—	3,749,999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0.6港元
本公司董事						
馮嘉倫	3,749,999	—	3,749,999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0.6港元
	7,499,998	—	7,499,998			

二零二一年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一一年計劃(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該計劃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生效。

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是取代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是取代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繼續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合資格人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自採納起及於本期間內，概無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周哲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 (L)	8.33%
朱凱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9,865,100 (L)	8.86%
馮嘉倫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749,999 (L)	0.83%
王偉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500 (L)	0.07%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449,999,949股為基準計算。
2. 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為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持有之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朱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百創控股有限公司由Double Energ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ble Energy被視為於百創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ouble Energy由朱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凱先生被視為於Double Energy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Double Energy Limited直接擁有17,800股股份，而百創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39,847,300股股份。
4.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於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就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按行使價0.6港元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購股權屬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退任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59)董事職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738)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辭任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159)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百創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9,847,300 (L)	8.85%
Double Energy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9,865,100 (L)	8.86%
Mega Sta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L)	8.33%
Fou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750,000 (L)	5.28%
Tang Hao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3,750,000 (L)	5.28%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之好倉。股份數目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449,999,949股為基準計算。

其他資料(續)

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百創由Double Energ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ble Energy被視為於百創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ouble Energy由朱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凱先生被視為於Double Energ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Double Energy Limited直接擁有17,800股股份及百創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39,847,300股股份。
3. Tang Hao先生擁有Fou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 Hao先生被視為於Fou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1.6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有其他預先安排的事務處理，故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C.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立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作出區分，且由同一人士周哲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兼任。

董事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本集團運營之重大事宜。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並實施決策。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風險管理、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偉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利平博士及章晟曼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主席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衷心致謝，感謝彼等於此充滿挑戰之時期全力付出、努力及貢獻。同時，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一直支持並信賴我們。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峰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利平博士、王偉軍先生及章晟曼先生。